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審聲字第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品坤

選任辯護人 楊文瑞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楊宗翰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訴訟參與人 劉俊輝（年籍、地址均詳卷）
劉俊辰（年籍、地址均詳卷）
劉俊賢（年籍、地址均詳卷）
代理人 王齡梓律師
蓋威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公共危險等案件，聲請更正本院民國114年2月11日所為，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2號關於調查證據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4年2月11日所為，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2號關於調查證據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如本裁定附表「原證據名稱」欄所載內容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「更正後證據名稱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提出準備程序書聲請調查證據，並經本院於114年2月11日為裁定，惟上述準備程序書有誤寫情事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將上述本院裁定如本裁定附表「原證據名稱」欄所載內容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「更正後證據名稱」欄所示等語。
- 二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院民國114年2月11日所為，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2號關於

01 調查證據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因適用國民參與審判程序，
02 本院並無相關卷證資料，證據名稱之記載均係按檢察官、辯
03 護人之主張而為。檢察官既表明上述準備程序書有如本裁定
04 附表所示誤寫情事，辯護人則於本院電話查詢時表示對此等
05 更正無意見，足認該等錯誤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
06 是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9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
10 法官 張羿正

11 法官 陳布衣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莊季慈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6 附表：

17

| 編號 | 原證據名稱 | 更正後證據名稱 |
|---|---|---|
| (均為本院民國114年2月11日所為，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2號關於調查證據之裁定附表一、(-)，並引用該附表之編號) | | |
| 檢證 3 |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|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|
| 檢證 10 |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速偵字第2756號偵查卷宗內被告黃品坤於108年5月12日警詢時之供述 |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速偵字第2756號偵查卷宗內被告黃品坤於108年6月12日警詢時之供述 |